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90号

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 资金管理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此前，市财政局以《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0〕35 号）下达了各地中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增量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20〕138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此前已全部下达你县（市、区），其中包括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 594.11 万元，各县（市、区）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额度详见附件。

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的使用和监控管理工作

三、你县（市、区）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配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中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同时，请务必在6月30日前将直达资金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关绩效目标设置按湛财社〔2020〕35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附件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2018年	已下达资金
	常住人口（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湛江市合计	323.3141	594.11
赤坎区	29.87	52.74
霞山区	43.69	84.49
坡头区	35.17	58.07
麻章区	26.2347	84.82
遂溪县	91.1094	153.42
吴川市	97.24	160.57

